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经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 1、对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增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89.10万元,增加2016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9.10万元;
 - 2、对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影响:增加2017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5.12万元,增加2017年3月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4.22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6年,公司完成吉林省社会信息化枢纽中心暨吉林省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的建设。信息枢纽中心除东塔楼部分用于公司机房安置和办公外,其余东塔楼和西塔楼全部将作为“吉林省社会信息化枢纽中心暨吉林省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以出租方式使用。公司将这部分信息枢纽中心大厦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持有。由于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测算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信息枢纽中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22 号】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信息枢纽中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30 号】。公司以其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预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为 3.51%。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

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 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测算，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48,921,794.15	355,812,787.90	6,890,993.75	1.97%
盈余公积	816,044,977.66	816,734,077.04	689,099.38	0.08%
未分配利润	1,487,031,328.07	1,493,233,222.45	6,201,894.38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12,700,711.22	6,319,591,704.97	6,890,993.75	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5,919,066.74	5,919,066.74	100.00%
管理费用	332,638,130.36	331,666,203.35	-971,927.01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014,700.74	372,905,694.49	6,890,993.75	1.88%

(2) 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初步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46,006,013.14	356,848,216.20	10,842,203.06	3.13%
未分配利润	1,357,000,153.69	1,367,842,356.75	10,842,203.06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7,926,314.84	6,308,768,517.90	10,842,203.06	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1,035,428.30	1,035,428.30	100.00%
管理费用	88,841,175.31	85,925,394.30	-2,915,781.01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995,633.42	66,946,842.73	3,951,209.31	6.2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依据其在审核中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专项说明中所述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以及所测算的后续计量方法变更对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